



基督教的起源

罗伯逊著

宋桂煌译



918

B978

L986



A0057793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人怎样創造了神

在許多受着傳統教育影响的人們看来，人类似乎天生是信奉宗教的。我們大多數的學校中以聖經為必修科，而聖經中描寫人类，却說人类自最早时期便崇拜上帝。宗教教訓的常談之一認為我們周圍的世界証實有一个全能的、愛人类的造物主，只有頑固不化的人才拒絕承認和崇拜他。

我們只要思索一下，便可了解人类并非天生是信奉宗教的。我們之中信仰宗教的人所以信仰宗教，仅因为受了說教的影响。教會本身也承認这种事实，因而利用政治力量在學校中厉行宗教教育。不但如此，而且对于那些沒有一定文化水准的人來說，所教授的宗教是不可理解的。試举一个显著的例子：“使徒信經”⁽¹⁾ 第一条中肯定了对于“全能天父上帝”的信仰。“父”这个字對我們來說是一看就可以理解的，但是对原始社会的蛮人來說却是不可理解的。有一个时期，人类是不懂得“父道”这一事实的；实际上，有些部落到現在还是不懂得这种事实的。

人类一向是一种社会的动物。不如此的話，人类就不

能在抵抗猛兽和严寒酷暑的生存斗争中留存下来。原始社会，半开化社会，和文明社会的基本差异，就在于生产工具和从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果从人类方面夺去近代工业制度中的蒸汽和电力；如果取消初期资本主义中的印刷机、罗盘针和枪炮；如果取消从古代文化中发展出来的文字；甚至如果取消史前半开化社会中所成就的关于畜牧、农业和冶金方面的各种技艺——那末，人类就要重返原始时代的生活水平了。

有了原始的生产工具，便跟着有一种原始的经济结构；而有了原始的经济结构，便跟着有一种原始的观念形态。这并不是意味着，原始人是一种愚人。澳洲土人，虽然不懂得陶器和农业，却有足以制造“飞去来器”〔2〕的聪明。比较不如此原始的米拉尼西亚人，虽然不懂得金工，在陶器、造船、捕鱼和园艺上，技术却很熟练。这些民族对于他们所知道如何做的事，总是很讲道理的。但是任何地方，一经有了幸运的成分进来，便产生原始社会所特有的意识形态了。这种意识形态采取巫术的方式；那是一种想赖以控制原始人所无法加以控制的事变——如天气、动植物的繁殖等——的行动。最寻常的一种巫术便是“感应巫术”，那便是施行一种模拟的行动，务使这种行动和所欲产生的一种效果相类似。为了繁殖一种动植物，便在舞蹈或歌唱时模仿它。为了祈求雷雨，便旋转一种称为“牛吼器”的器具，敲击一种水罐，或洒水于地上。另一种巫术，是用来防止妇女生育时死亡的，或则是使青年成为一个部落的合格成员的入社式的。最原始的社会都有巫术，但是并没有宗教。佛莱塞说：“在澳

洲土人中，普遍施行巫術；而作为对于高級神靈的贖罪或和解的一種宗教，却似乎是差不多無人知道的。”⁽³⁾ 部落中的巫術和部落中所有的真正知識一并逐代傳遞下來。這兩者都傳授給春情發動期的青年們。為了解釋無法加以合理解說的儀式，便編造起神話來。因此，在澳大利亞，尚未行過入社式的男孩被禁止觀看牛吼器，同時却對他們說，它的响声是一種神話怪物或祖先精靈的叫聲。到得舉行入社式的時候，他們便學習如何使用它，也便是學習施行响雷的巫術，以使“雨降而萬物昭蘇。”

許多野蠻部落都有一個表示任何種的威力的名詞——不管它所指的是人類、動物、植物還是無生物的威力，在伊羅夸人中叫做“奧倫大”、在蘇人⁽⁴⁾中叫做“威康大”、在阿爾工金人中叫做“馬尼度”、在米拉尼西亞人中叫做“馬那”。只要我們記着這些名詞不一定含有人格的意義，便可將它們譯為“精靈”。這種威力寓於人中，但也寓於野獸、鳥、樹、石頭或雷電中。有一個俄馬哈的長老對一個人類學者說道，“沒有人曾經看見過威康大。”⁽⁵⁾在原始共產制度之下，這可算是人類最接近於神的觀念了。

在文明社會中有證據證明了：宗教起源於像今日原始人仍然實行的那樣的部落巫術。但是從澳洲土人的原始巫術變成古代文化中有了解發展的宗教，是一個重大的步驟。在澳洲土人的原始巫術中，有儀式而沒有崇拜；在古代文化中有了解發展的宗教里，儀式則是對於神——假想的外界存在物——的崇拜的一部分。這便是巫術和真正宗教的差別。在本章有限的篇幅範圍之內，不可能敘述如此龐大的

全部發展过程，而仅能作一概略叙述，并且还有许多地方必須加以省略。

从巫术过渡到宗教，是和从原始共产制度中阶级社会萌芽的出现有联系的。在最原始的社会中，并没有特别的统治阶级。事务由长老們处理；而任何长寿的人都可成为一个长老。但是在具有稍好的生产工具的社会中，例如在米拉尼西亚，部落中剩余的食物足以养活一个不事生产的巫师阶级，因而被人認為能够招致連綿好运的巫师們便能靠供品为生了。和其他的成功的人們相同，他們有額外一份的“馬那”。誠如佛萊塞所說：“巫师或术士似乎构成社会进化中最早的技艺或專業阶级。”〔6〕馬列諾夫斯基說：“每个大巫师的周围起了一道暈輪，这个暈輪是由关于他的不可思議的治疗法或杀灭法、他的捕获、他的胜利、他在恋爱上的成功的故事所构成。”〔7〕全部落相信他有支配自然势力的力量；甚至以为他便是一种自然势力——当他的幸运持續着的时候。

这种錯覺受有和圖騰制度 (totemism) 相联系的風俗的支持。原始部落是由不同的氏族或血族集团所构成。每个氏族都利用它的传统巫术来繁殖某一特殊物种——它的圖騰。但是他們并不吃食本氏族的圖騰；他們却把它留給部落中的其他氏族。据說本氏族的圖騰便是本氏族的祖先，并且如果违背了这种禁条，据說便要有悲慘的后果随之而来。我們可以指出，圖騰一語在美洲印第安人中只是指“氏族”而言。代表氏族的巫师，在举行繁殖仪式的时候，将自己化装成为圖騰动物；这种風俗又帮助着証实了一种幻覺，

認為他在一種特殊意義上便是圖騰動物，便是氏族的化身。

有充分的證據證明：巫師或術士本身便是最早的神。在古代社會中，祭司、國王和神的職務，僅是逐漸地分開的。佛萊塞說，早期的人類並不“在一個神和一個神通廣大的巫師之間劃出很嚴密的分界綫。”誠然，就我們所用的“神”字的意義而言，“野蠻人是完全沒有神的。”〔8〕歸根結底，祭司、國王和神都導源于掌握假想的“馬那”來為全部落謀利益的早期的巫師。

在階級社會的胚胎階段，統治是一種危險的行業。一個巫師的幸運並不是能夠永遠維持下去的。他必然會遭到失敗。有些失敗也許能夠由成功來抵消；其餘的失敗可以歸咎于敵對的巫師或女巫而解釋過去。但是或遲或早，這位巫師的主張總會不再為人所信任。到那時，便是這位巫師倒楣的日子了。他將要受侮辱、鞭撻、殺死或放逐；今日在非洲各部落中還有這樣的情形。一個敵手也許要向他挑戰，把他殺掉，然後接替他的位置；例如古代拉丁姆（Latium）的“林中之王”（“殺了凶手的祭司，也將被殺”）的著名事件；又如過去在孟加拉，誰殺了國王，便立即被公認為國王。

到得農業替代了原始技術的時候，上述的情形便更加容易發生了。農業的興起使巫師加重了責任，因而如果施術成功，他的威望便有所增加，如果施術失敗，便更要失去信用。這時人民已經知道父道的性質；因為發達的農業（超出單單園藝之外）必須有賴于將野獸馴養為家畜，所以對於父道性質的無知，便很難在有牲畜的時候還存在下去。因

此，根据感应巫术的原理，人們相信这时成为“谷王”的巫师长的生殖力，能够促进土壤的肥沃。既是如此，一个精力日衰的“谷王”便沒有用場了。最好将他杀掉，如古代的埃塞俄比亚人所做的那样，甚至如近代以前上尼罗河地区和刚果某些部落所做的那样。为牢靠計，他最好在任期已滿之后便死去，因为那样，就能带他的威力入土而不受折損。这个在一定任期已滿之后将“谷王”杀掉的風俗，便是在近代，在南印度和非洲的某些地区里，也还一向遵循不变。許多就空間和時間說相距很远的国度，都有一种共同的民众風尚，說有一个为了他的人民先死而后复活的神——在埃及为奥西里斯，在古代的閃族人中为塔穆斯，在小亚細亚为阿提斯，在希腊为道尼苏斯，在北欧各民族中为倭丁。

但是階級社会兴起之后，对于酋长們的这种待遇便变为不合时宜了。社会發展到畜牧經濟和后来發展到农業經濟之后，可以由全部落随意支配的剩余食物便增加了，因而能够蓄养奴隶（即恩格斯所說的“人类牲畜”）^[9]，并且从此酋长就容易据财富为己有。酋长成为既富有而又强有力了，但是人民仍盼望他于一定时期以后或于初次現出威力衰退的征象的时候死去，以使全部落能够活下去！我們可以預料，迟早会有一个酋长的時間已到，他却不肯便死去。关于这种情形，我們在落后社会中有历史的証据。依据戴厄多勒斯所述^[10]，在紀元前三世紀，埃塞俄比亚一个国王曾經受过希腊教育，祭司們命令他依照風俗自杀。他却把祭司們都杀了。一班不懂得希腊語的君主們，也同样企圖規避他們的責任。据佛萊塞所述，有一个葡萄牙的历史家曾

經提及，有一个卡佛尔国王拒絕依照成規在脫落一个門牙时自杀，并且建議嗣后他的繼承者概須依照他的成例。更平常的是，酋长寻觅一个替代者作为牺牲品，借以使自己免死——那替死者往往是一个兒子，更好的是一个奴隶或其他什么不关重要的人。

不消說，在最古文明中，这样的情形發生得更加早得多。在中东导入名符其实的文明的都市革命——即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人口的集中于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等地区的許多城市內——以后，尤其是在各城市在那些朝代战胜者治下的几个王国内归于統一以后，將統治者本人作为牺牲杀死，已是不可設想的事了。为了維持神性的国王是被杀而死的傳說，便以一人作为替代品，把他看作神性的国王，然后将他作为牺牲处死。例如在古埃及，先找出一个替死者，使他化装为谷神奥西里斯，然后替代法老受牺牲，而法老在史前时代的祖先們大概都是亲自担当这种任务的。这样由他人替死，可以不致妨碍法老在临死以前仍被尊为奥西里斯，正如同他曾身受牺牲而死一样。在巴比倫城，每年使一个已經判决死刑的犯人穿王者的衣服，把他当作国王，允許他和国王的嬪妃們行乐五天，然后将他鞭笞处死。在墨西哥，在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每年預先选取一个犯人，把他化装得像神一样，把他当作神来礼拜，用祀神礼饗宴他，并将孩子送到他面前，領受他的祝福，將病人交給他治疗，然后在春节将他杀死并且吃下去。因此，随着階級社会的發展，国王便利用优越的势力，享受着一个巫师长的各种权利而不担負他的責任，而由被取作牺牲的替死者在虛伪

的特权表现以后肩負起他的責任。

为了全部落的幸福而杀死巫师长和后来杀死一个替身的風俗，必然地要引起神和他的暫时的代表之間的區別。能够降雨和保証你的食物供应的成功的巫师，显然要比你强有力。但是施术失败并且遭到当头一棒的不成功的巫师，显然要比你荏弱。因此，昨日成功而今日失败的巫师，并不是为你降雨和供应食物的真正主宰。这样的变态，需要一个神話来解释它。远在古代英雄时期，曾經有一个很伟大的巫师，他是本部落的祖先，他曾經传授过巫术。自此以后，他的这种威力便逐代传給他的繼承者。当他們施术成功的时候，那个祖先的精灵便寄托在他們的身上。当他們施术失败的时候，那个祖先的精灵便传入了另一个人身上。在这里，我們終於获得了离开人或至少离开一个已知的人的神的观念——那便是一个理想化的巫师长，而不是那失败而死的现实巫师长。例如，在埃及的紀念碑上，将底比斯的神亚蒙刻繪成为生着牡羊的头和角的人像。無疑，起初底比斯的巫师长是化装成这样的形像来举行旨在使底比斯的牲畜增殖繁盛的仪式的。卢克索城的碑刻，証明第十八朝（約公元前一五五五——一三五〇年）的底比斯法老們，被視為实际上是亚蒙所生，因为亚蒙曾化身为在位的法老使皇妃受孕。数百年以后，亚历山大应为埃及王一点，为亚蒙的神諭所确認，因为其中承認他是神的兒子。同样，在近代，上尼罗河的喜卢克各部落，承認它們的幸福是賴乎它們的国王的健康和膂力，而国王便是他的家系的神性始祖尼亚康的化身。經過相当时期以后，喜卢克国王便依照成例

被杀，繼承他的兒子或其他亲戚便繼承了他的神性。在其他沿尼罗河各部落中，也信仰祖先的精灵在每一酋长身上代代相传。总之，神起初本来是一个个别的巫师长，是一个氏族的人格化；后来却成了一个理想的巫师长的体现，野蛮社会或早期文明社会中的統治階級的人格化。

因此，到了文化已經脫离半开化阶段的时候，宗教便已經是几种相矛盾的因素的混合物了。第一，它是一套仪式，这些仪式的来源可以上溯到原始的巫术，而是由祭司或兼任祭司的国王——文明社会中相当于部落巫师的人們——所执行的，为的是保証对于他們所統治的社会的食物供应和輔助利益。第二，它是关于仪式的一套神話。

解决了不同的地方神祇之間的相互关系的細密的埃及神学，并不一定代表着祭司們的真正信仰。它只是意味着，埃及統一之后，他們不得不将每个地方神的要求和其他的地方神的要求相調和。到了后来在第十八朝統治之下，底比斯成了埃及首都的时候，它的神亚蒙便和拉与荷拉斯相混合，而成了至高無上的神。在那些生活、劳动和死亡都不离开故乡的埃及农民們看来，只要傳統的仪式能够使日光照耀，尼罗河水涨，禾谷生长，牲畜繁殖，并且乡村生活照常进行，那末，那由祭司所編訂的說明他們的神和其他的神的关系的譜系，都無关重要了。

在巴比倫和在埃及相同，这个国度經過起初在一个城邦之下統一，后来又在另一个城邦之下統一，便引起祭司們企圖把各城市的神排列在一个分別等級的众神殿中。約在公元前二千年，巴比倫城成了統治的城市之后，它的神馬尔

杜克便合并了其他諸神的儀式和神話。他變成了貝爾—馬爾杜克，他是光的主宰，曾經征服了海龍狄亞馬特，用她的被支解的軀体制成了天地，並且創造了動植物和人類。這個關於開天辟地的古代神話，傳到今天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在較早的傳說中，造物主並不是巴比倫的馬爾杜克，却是愛利都（當時濱臨波斯灣）的神愛亞。無疑，這種神話最初是由巴比倫境內早期的居民開辟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下流的低地的鬥爭所提示的。早期對於水災的鬥爭的另一反響，便是洪水故事；關於這個故事，我們也有種種不同的說法。河流泛濫成災，必是對於不止一種的早期文明的經常威脅，特別是對於巴比倫的廣大的沖積平原的經常威脅。“創世記”中的天地創造和洪水的故事，便是這些巴比倫傳說的猶太改編本。

早期宗教的一個昭著的特徵是，神日益從地上轉移到天上，並且從被尊崇的人轉變成完全的超人和天神。我們知道，原來的神是一個較魁梧的，較能干的巫師長，他能夠做人們所期望的一個巫師所應做的事——降雨，繁殖土地的產物，田野間的牲畜和海中的魚類。他的神聖還沒有達到不死不葬而沒有坟墓可指的程度。人類生命所倚賴的自然界一年一度的生死循環，在長期內都是衡量一年的唯一尺度。但是甚至在文明興起以前，一種比較準確的計算方法也已成爲必需的。這個方法最早是由月亮的盈虧所提供的。這些現象較之一年四季的太陽變位，更爲肉眼所易見。因此，在文明初開時期，月亮在經濟生活中發揮了重大的作用，而出身人間的諸神，往往具有月亮的諸屬性。按月計年

的方法和文明發端的密切关系，表現在这样的事实：在埃及，托特在早期本来是代表月亮，后来便把發明文字和历法归之于他。在一篇經文中，甚至說他曾創造宇宙。在巴比倫，月神辛被称为“智慧之主”。后来，由于享有研究这个問題所必需的閑暇的祭司們进行观察的結果，才能以近似精确的程度測算出了太陽年。自此以后，太陽在祭司們的評價中便处在月亮和大地之上，而各种的日神便成了至高無上的，或則对于旧有諸神赋予了太陽的各种屬性。因此，在埃及，拉—荷拉斯便成了高級神，而托特則被降到了書吏的职位。

直至文明已經根深蒂固，直至人类已經具有很大的駕馭自然的力量，直至四季变化是賴乎太陽的事实已被確認之后，上述的發展过程才完备了。虽然已經有了这些积累起来的知識，祭司集团却仍保持了导源于巫术的一切仪式，作为权力和收入的来源。因此，古代的宗教实是由巫术、圖騰制度、祖先崇拜、自然崇拜和合理化的但又互相矛盾的神話所构成的一种不調和的混合物——是“相隔或許达数千年的各时代的思想的堆积”（我們可以补充說，又是各种生产技术和社會关系的堆积）。⁽¹¹⁾在这些互相矛盾的概念中，巫术和宗教的相連續的各阶段被混杂起来了：为全部落降雨和增殖食物的人性的和有生有死的巫师；他为了加以繁殖而扮演的圖騰物种；相传曾經以巫术和实用技艺教給子孙們的傳說祖先；和巫术自命能加以操縱的外界力量，如大地、雨、四季、月亮、太陽等——这一切，合成了最后的产物，神。和这个过程相并行的，是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态和劳动

大众的信仰之間的日益扩大的矛盾。埃及的祭司們在他們自己中間漸漸認為拉、荷拉斯、亞蒙、普托、阿庇斯、奧西里斯和其余的諸神，都是一個唯一的神的不同面貌和流露，他們認為這唯一的神是一切生命的來源，他們有理由地（在當時是如此）認為他便是太陽。但是那些公開“使這班人驚惶失措”和否認每個特種神靈的特權，想借以破壞祭司在人民中間的威信的人就倒楣了！所以當法老亞克喜那吞（公元前一三七五——一三五八）想驅逐祭司們並且撲滅一切崇拜，僅保留對於太陽的光和威力的朴素崇拜的時候，他才知道他自己吃了大虧。他的革命與他同歸於盡。

〔1〕“使徒信經”是基督教中一種來歷不明的信經，過去認為是出於使徒們，其開端是“我信全能的父是創造天地的，我信我主耶穌·基督是天主的獨生子。……”——譯者

〔2〕飛去來器是他們所用的一種武器，用堅木製成，投出時作一大曲綫，仍向投者飛回。——譯者

〔3〕見佛萊塞所著的“金枝”節本第四章。

〔4〕蘇人是北美洲的一種土人，現居於達科他及內布拉斯加等地區，亦稱達科他·印第安人。——譯者

〔5〕見佛萊塞的“西密斯”第三章，據哈禮孫所引。

〔6〕見佛萊塞所著的“金枝”節本第七章。甚至在若干旧石器时代后期社会中，大概也是如此。柴尔德曾經舉出法國馬格達楞洞居人當中技藝家兼巫師的事例。見他所著的“發生在歷史上的事情”第二章。

〔7〕馬列諾維斯基所著的“巫術 科學和宗教”第五章第四節。

〔8〕見佛萊塞所著的“金枝”節本第七章。湯姆遜說：“比較進步的崇拜形式隨着一個統治階級——即世襲的巫師、祭司、酋長和國王——的興起而發展起來。……神性的觀念產生於王權的現實；但是在人類意識中，由於神性已經因社會分裂而分裂，這種關係是翻轉過來了。國王的權力似乎是从神得來的，而他的權威被承認是上帝的意志。”參看他所著的“埃斯庫羅斯和

雅典”第一章。

〔9〕参看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

〔10〕戴厄多勒斯是罗马凯撒和奥古斯都时的史学家。——译者

〔11〕参看“英国百科全书”中法纳尔所作的宙斯一文。

第二章 犹太人是誰？

巴力斯坦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起源地，它在古代和近代所以都关重要，是由于它的地理位置。“新月形沃壤”包围着阿拉伯的沙漠，东自波斯灣，西至埃及边境，而巴力斯坦便位于“新月形沃壤”的西南端。埃及和西南亚洲的侵略国家不得不在这里發生冲突。因此，巴力斯坦的居民，除掉处处在从原始共产制度过渡到阶级社会时發生的灾殃而外，又受到一种特殊缺点的祸害，即他們生活在一个招致邻近的沙漠游牧部族和互相敌对的各大帝国的侵略的地方。在公元前二千年以前的数百年中，来自阿拉伯沙漠的亚摩利人曾大批地侵入这些农耕地区，以致埃及和亚述的纪念碑中都把叙利亚和巴力斯坦称为“亚摩利人之国”。約在公元前一八〇〇年，来自北方的喜克索蛮族，在前往征服埃及的途中蹂躪了这个地方。在公元前一五八〇年以后，底比斯的法老們驅逐了喜克索人，兼并了巴力斯坦和叙利亚，用劫掠、奴隶和貢稅使埃及富裕起来。在公元前一四〇〇年以后，新的侵略者，来自北方的喜秦人和来自沙漠的海伯魯人——即希伯来人^{〔1〕}，乘着埃及的衰落，冲入巴力斯坦。在公元前十三世紀中，埃及暫時重新征服了这个国度。約屬於公元前一二二三年的麦尔納布托法老的一个碑刻上記載道：“以色列是荒蕪的，五谷不生。”在所有現存的記錄

中，这是第一次提及以色列。約在公元前一二〇〇年，有一个来自北方的新民族，即非利士人，蹂躪了这个国度，結束了埃及的統治，并且給巴力斯坦这个沿用至今的名字。

侵入巴力斯坦的希伯来人，在文化上是無异于他們周围的半开化民族的。他們甚至不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公元前十四世紀的埃及公文——泰尔·埃尔·阿馬那泥板⁽²⁾中，有时称他們为“海伯魯”，有时径称他們为“盜匪”。他們是許多游牧部落拼凑而成的混杂部族，和以往及以后的許多部族同样地蹂躪这个国度，等到中央政府軟弱無力的时候，便和地方小諸侯“来往”，建立永久的居留地。以色列人的进入巴力斯坦，似乎比犹太人为早。紀念碑上沒有証据証明他們是来自埃及的逃亡奴隶。但是逃亡奴隶实行“脱离”而去依附游牧部落，也是很自然的事；因此，他們遭受了埃及人的压迫的传说，也許是有相当根据的。他們并不是信奉一神教的。“旧約”的历史書，就其現在的形式而言，产生于阿馬那时期以后八百年至一千年，都是由信奉一神教的編輯家編訂出版。它們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至多比它們自己只早数百年，决不会和阿馬那泥板同时；它們对于麦尔納布托法老蹂躪以色列的事，甚至不曾有片言只語提及。事实上，聖經中关于在摩西率領之下从埃及逃出以及在約書亞率領之下征服了巴力斯坦的故事，是和埃及的記載不相吻合的。⁽³⁾ 其中也許包含一些关于历史事变的模糊而歪曲的传说，正如荷馬的詩歌中包含了一些关于真实的忒洛亚战争的模糊而歪曲的传说一样。但是这两个故事的可靠性是大致相同的。